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赵亚军先生、滕飞先生。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01401号）。具体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独立、

客观的审计准则，合理公允的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事项公司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2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和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87,388.0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14,415.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08,737.4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7,388,286.79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080,383.32元），公司合并报表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9,182,751.89元【其中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余额为37,368,582.94元，资本公积金（其他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814,168.95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0,335.97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730,237.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以公司的经营规划、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分别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分别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外，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1）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津贴3万/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回避表决。

（2）非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滕飞先生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顾玉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赵亚军先生、王元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滕飞先生将不再续任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滕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1）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2）选举王元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亚军**，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学位。

2011年至2014年任合肥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华米科技（Zepp Health Corporation）任副总裁、芯片事业部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止，赵亚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元昊**，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19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具有法律从业资格。

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米科技（Zepp Health Corporation）。

截至本公告日止，王元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